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本主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利息..... 4.3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前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4.4 最低保证利率 | 10.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4.5 保单账户价值 | 10.1 保单年度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
| 1.3 投保年龄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0.3 周岁 |
| 1.4 犹豫期 | 6. 其他权益 | 10.4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1 部分领取 | 10.5 全残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 合同解除 | 10.6 有效身份证明 |
| 2.2 保险期间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
| 2.3 保险责任 | 7.2 现金价值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如实告知 | |
| 3.1 受益人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 |
| 3.3 保险金申请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4 保险金给付 | 9.1 年龄错误 | |
| 3.5 诉讼时效 | 9.2 合同内容变更 | |
| 4.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 9.3 联系方式变更 | |
| 4.1 保单账户 | 9.4 争议处理 | |
| 4.2 费用收取 | | |
| 4.3 结算利率 |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见释义 10.1）、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10.2）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3）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6 周岁（含）以上，且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见释义 10.4）。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主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您交纳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增加。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按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 0。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2.3.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见释义 10.5），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收到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
- 2.3.3 养老金** 被保险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养老金受益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养老金，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养老金申请日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养老金申请日当日为**保险合同周年日**，则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养老金申请日当日。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金领取日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公司给付养老金，同时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每期给付的养老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与当期养老金领取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较小者。当领取养老金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时，本主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养老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包含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养老金。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10.6）；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3.3 养老年金申请** 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受益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将到期按照受益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本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 4.1 保单账户** 本公司在本主合同生效后为您建立保单账户。
- 4.2 费用收取**
- (1) 初始费用：本主合同的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 1%。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后，本公司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2) 保单管理费：免收。
-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如下：
- | 保单年度 |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
|-------------|----------------------|------------------|
| 第 1 年 | 3% | 3% |
| 第 2 年 | 2% | 2% |
| 第 3 年至第 5 年 | 1% | 1% |
|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 0% | 0% |
- (4) 风险保障费用：免收。
- 4.3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
-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 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 4.4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 4.5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4) 养老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5) 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6)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 (1)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2) 追加保险费：在本主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申请

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⑥ 其他权益

- 6.1 部分领取
- (1) 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前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
 - ②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③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④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现金价值
-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⑧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4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⑩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果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 10.3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 10.4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退休年龄应为周岁年龄，周岁年龄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10.5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10.6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